#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推荐4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3-04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工程概况（1）工程地...*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2、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3、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_\_\_\_\_\_\_\_\_\_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5、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6、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7、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装修施工合同》即日终止。

甲方支付的设计定金人民币\_\_\_\_\_元，首付工程款\_\_\_\_\_，两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前期工程费用如下：

1、水电安装工程：\_\_\_\_\_；

现已完成工程按总价\_\_\_\_\_元

2、设计费：123平方米\_\_\_\_\_元/方=\_\_\_\_\_元；

3、拆墙及清运费：\_\_\_\_\_元；

4、材料搬运费：\_\_\_\_\_元；

5、兔宝宝材料约\_\_\_\_\_元；

合计人民币共：\_\_\_\_\_元；

前期工程的水电、板材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水泥、沙石及砖块材料由甲方房子承担支付，甲乙双方互不要求工程的款项收取和退回。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3**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地址：

甲乙双方遵循诚实、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得违约，必须共同遵 守。

一、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二、施工工期： 年 月日至年月日

三、乙方资料及概况（负责人或承包人）

黏 贴 证 件 复 印 件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条件（包括水，电，现场清场的可施工性），按时保证乙方所需材料到场的准时性。

2.乙方按时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和程序安全有序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如果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或重新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地点的电路，水路及明火安全，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漏水、漏电、火灾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复原，期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若出现工人人身损害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4.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认真履行的情况下按时支付乙方承包款。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进场生活费，水电隐蔽工程结束验收合

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承包款30%，木工油漆工结束验收合格甲方付给乙方40%，余额20%待全部工程结

束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5%给乙方，留5%作为维修保证金，半年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要求，如有更改须经双方书面

文件确定签字后方可更改，若乙方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及施工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方案并达到原施工要求，期间的所有费用，原材料损失及所造成的甲方违约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工期按时施工。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其他工序的以完成项目，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期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及甲方盖章方可生效

未经事宜双方书面补充，补充内容：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4**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装修、灯具、电路、木地板铺置等。

>二、项目具体内容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电路布置图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2、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配合办理乙方装修保证金退还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3、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

4、爱惜甲方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5、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1)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2)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3)墙面括完ICI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4)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_\_\_\_\_店铺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6.按照房屋物业/居委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缴纳装修保证金\_\_\_\_\_\_\_\_\_\_\_\_元，待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配合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签字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二)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2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六、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_\_\_\_\_\_\_\_\_\_元装修款。

二期：开始正式施工，需购置材料，甲方付给乙方\_\_\_\_\_\_\_\_\_\_\_元部分材料款。

三期：工程初装完成后付给乙方\_\_\_\_\_\_\_\_\_\_\_\_\_元装修款。

四期：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_\_\_\_\_\_\_\_元装修款。余款\_\_\_\_\_\_\_\_\_元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七、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违约金条款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_\_\_\_\_\_\_\_\_\_\_\_元。

>九、特别约定

1.本工程所有材料为乙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变更单予以确认，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3.为保障发包方的合理利益，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装修合同应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如果发包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及时通知承包方另行安排时间验收。若发包方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要求承包方赔偿或返工。

>十、工程队验收及保修

1、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3、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3.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二、其他约定

1.双方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约定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权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5**

委托人(甲方)：

承接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委托方式：甲方将房屋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

3、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 元，包括(装修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及其他杂费等)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一切装潢所需的材料，都由乙方供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甲方。

2、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向乙方预交首付款人民币 元，到施工结束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附则

1、在装修期间若乙方工人造成设备与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6**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工程期限\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

第二天起计算)。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施工图纸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甲方义务

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乙方义务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即\_\_\_\_\_\_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_\_\_\_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7**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40%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8**

甲方:xxxx

乙方：xx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会所软装物品设计、采购，安装，摆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物品采购(详见附件清单)：具体内容分为三部分：即家具、饰品(挂画等)、灯具。

二、承包方式：包设计、供应、物品陈设。另双方约定在非承包范围内的地毯、窗帘、小饰品的陈设等附加工作由乙方免费提供指导和服务(设计费和技术指导费不另收取)。

三、货款结算方式

(1)(2)、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下定单(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定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交订单总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各部分货(分为家具、灯具、饰品三部分)到工地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须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40%货款，乙方再开始安装家具及饰品摆放，30%货款在乙方安装家具完毕，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5%一年后无息付清，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最后一次开票包括质保金金额)。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单价均为“固定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与否，均不再进行增、减调整。

四.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下单，从下单之日起，灯具在35天内供应完毕，家具及饰品45天内对上述物品摆放完成。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物品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提供详细的物品清单;本合同产品的包装必须适合汽车长途运输和产品多次搬运;汽车运输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及人工费含在总价内)。

六、物品摆设布置

物品摆设布置必须在设计师本人的监督下进行，设计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工作，甲方可协调当地搬运工人(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告知为准，乙方的摆设布置工作应该在3天内完成。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签定后，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付款。若由于甲方原因，延期付款，乙方交货时间顺延。

(2)、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安装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交货时间顺延。

(3)、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前提供以下条件：室内已经初步完成清洁;晚间有保安;安全系统已经安装并运行。

(4)、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提供的清单，明确最后摆放的效果，并予以确认。

2、乙方责任

(1)、乙方须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采购的货品效果及安装效果应该达到室内设计的要求。配饰附件清单没有包括部分，按甲方要求增加的，费用另付。

(3)、乙方应该保护甲方的私密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设计合同及相关附件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乙方在安装及布置过程中不得损坏已完成的精装饰及土建结构成品及半成品，否认照价赔偿。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

八、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有家具家俬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执行，所有家具家俬质保一年，自确认验收1年之后截止。保修期内，如出现确属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的厂家免费维修;确实不能修复的，厂家予以更换。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家具损坏或超出保修期限的，厂家可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收取相应的工本费及运费。

九、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义务。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甲乙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限额，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因此造成乙方交货时间超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于乙方无关。

3、未经甲方允许变更产品标准或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基本相符)，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指定地点，按1000元/天结算违约金，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5、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时，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条款或相应附件。补充条款或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延续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按照《^v^合同法》、《^v^建筑法》、《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承包范围;装饰装修人工费用;

4开工日期：20\_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_年 月 日;总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29个工作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1装饰装修人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

2、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总费用的30%;￥：。

3、装修装饰工程完成80%，甲方第二次支付费用4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装修装饰费用25%，￥：。

5、乘于的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内支付，￥：。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材料供应

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条;安全责任

1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量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效果图、作法说明、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变更

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必须经设计师、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

第九条;工程保修

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一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1000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5%支付滞纳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_\_\_%。

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0**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他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预算表》。

4、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承包日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期共\_\_\_天。

6、 工程预算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1、于签署本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备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工程进行至泥水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工程进行至油漆工程进场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另装修工程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自双方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结算办理移交手续后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工程进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则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按100元/自然天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4、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交500元给甲方为保修押金，保修期限12个月,保修期满后甲方将保修押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期约定

1、 该合同签署当日，乙方须出具装修施工图，甲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开工资料，交乙方项目经理办理开工手续。

2、 因乙方设计方案出图和/或改图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审图和/或确认方案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修改个别设计方案的，乙方设计师须在接到通知3天内进行修改，并通知甲方确认，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付款且延误至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乙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和/或工程项目更改时，工期顺延。

6、 因乙方安排组织施工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7、 工程竣工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 因甲方所属的物业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9、 因停水、停电、台风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0、无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对变更原因、变更时间予以协商确认。

11、以上条款中之工期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互不支付工期延误费;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50元/自然日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第四条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加施工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乙方按《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组织设计、施工。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之工程量及工程质量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完毕，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及进行竣工工程复验;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进行竣工工程验收及复验且超过3个自然日的，自3日后，甲方须按50元/天支付乙方施工场地看护费;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工程结算的约定

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的结算款项。

>第七条服务的约定

1、 保修服务时间：12个月,自工程竣工次日起算。

2、 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1)、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乙方所用材料质量、施工工艺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全部免费保修;

(2)、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以包工不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材质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保修，乙方代买装修材料的，乙方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甲方自购材料的，乙方收取人工费。

(3)、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向对方予以赔偿。

2、 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做饭、取暖。

4、 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或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造成的一切灾害及不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工程未竣工移交之前，如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工程成品和/或甲方自购物品而造成的损坏，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乙方因此导致的返工、误工费用。

6、 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附则

1、 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1**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名称：

3、承包形式：

4、承包内容：

5、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前竣工。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乙方每日按总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

2、 非乙方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工程完工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尾收完付总工程量的 ;尾款春节前付清。

三、甲方职责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在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应将建筑物内的现有管理及居住人员全部撤离大厦以及拆除已经废除的构筑物和设备。

2、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中所需水、电资源。

4、及时进行施工现场隐蔽和材料的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6、在收到乙方工程整体验收通知后，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

7、甲方提供搅拌机、翻斗车供乙方使用。

四、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装饰工程验收规范》(JGJ93—91)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GBJ300—88)等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部位：由乙方自检后报甲方在48小时内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

3、提供装修材料设备表，经甲方认可后可施工。工程所用主材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才能使用。

4、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班组的能力达不到本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给予答复和更换班组。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乙方须自备除甲方提供的搅拌机、翻斗车外的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种机械、设备、耗材并检查确认机械、设备的安全性能，耗材的准备是否充足，确保施工的安全有序进行。

7、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工程要求按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级别。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内装饰保修期为一年。机械设备部分则根据厂家或国家的标准执行(非乙方职责范围，不予保修)。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

3、甲方未按合同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追究违约责任。

4、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规定

1、木工、油漆、泥工等工种乙方必须是使用相应等级的工人施工，若甲方发现不合要求者，乙方必须随时更换：

2、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3、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的相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到现场材材料和设备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

2、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补充协议，所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2**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通用合同范本1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改善居住条件，需新建房屋一栋(结构：砖混预制)，占地面积约：128㎡。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任市镇高桥坝村建中桥旁。

二、工程单价：每层按每平方米元计价。

三、工程项目：包括主体、内粉外装，底层垫衬、钢筋绑扎、天面和楼梯混凝土浇灌。

四、工程质量：主体四角端正，墙面平整，垂直误差不超过1厘米。墙体粉刷：阴阳角垂直，墙面误差率不超过3毫米。

五、付款方式：每层主体完工后各支付肆仟元整，余下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工程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至农历春节前结束。

七、其它费用：甲方向乙方首先支付起脚、谢脚、香烟、施工安全费共计：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八、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筑业规定的操作要求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